

宛城区乡镇（街道）集中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

一、居民住宅小区、商业服务网点。

二、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(不含 300 平方米)的七类场所：

（一）“多合一”场所；

（二）出租屋、群租房；

（三）商店、集贸市场、旅馆、饭店(含农家乐)、沿街门店；

（四）洗浴、足浴、茶社、美容美发、采耳、健身、汗蒸等营业性休闲场所；

（五）邮政、电商、物流(含快递收发点)、金融网点、医疗卫生机构；

（六）公共书屋、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；

（七）生产、加工、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、作坊、仓库、堆场等场所。